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9630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b213a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NQCH29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华云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华云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华云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绿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9214934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华素兰	11353243507320047	BH 018508	88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骆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1985	骆捷
华素兰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18508	8873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宜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9214934XP

查询时间：202510-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	25	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华素兰		202510 - 20251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东



南



西



北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240-89-01-5308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 20 号雅创高科产业园 23#1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41 分 58.209 秒, 31 度 31 分 12.5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官林镇人民政府备 (2025) 216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专项评价判断</p> <p>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中的项目，故不设置专项评价。</p>		
	表1-1 专项评价判断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不涉及
规划 情况	<p>文件名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报告》；</p> <p>审批部门：宜兴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9〕4号、2019.1）</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文件名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部门：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分 析	<p>根据《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面积共计18.47km^2（约2.77万亩），由三个分区组成，四至范围和规划面积分别为：</p> <p>1、义庄分区：东至宜金线以东400m，南至南塍河—镇界，西至孟津河，北至老宜金线，规划面积为3.49km^2；</p> <p>2、官林分区：东至大田路，南至远大路，西至化工园区—西孟津河边界，北至宜金线，规划面积为7.63km^2；</p> <p>3、丰义分区：东至丰张线、部分向东延伸至现有企业建成区，南至宜金线，西至韶丰路、部分向西延伸至现有企业建成区，北至大堰河—后渎古村，规划面积为7.35km^2。</p> <p>产业定位：官林分区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主）、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和机械制造为主。</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20号雅创高科产业园23#1号楼，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闲置标准厂房（23#1号楼）进行生产，根据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0263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1-3），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见附图4。本项目与《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表1-2 与《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等后续规划调整、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符合园区规划，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3），本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相符
2、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存在，且项目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胡家塘散户距离为 205m，满足 50m 的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园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 2024 字第 517 号），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管，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需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进度，供热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上不得再自建供热设施，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做到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园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严控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并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有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有关要求。	相符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园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	企业将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建材产业园环境安全。		
	7、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园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本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减排量来平衡,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集中区总量控制要求,未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相符
	8、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本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要求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对照《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中的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建设项目,且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

表1-3 与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企业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义庄分区以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配套产业主要包括:电工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塔杆、电缆盘等,下同)和塑料制品加工业为主; 官林分区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主)、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和机械制造为主; 丰义分区以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超导材料、光伏材料为主)为主。	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行业类别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产业准入约束	(1)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不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2) 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清单。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使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

		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3)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减排量来平衡,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 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在太湖流域禁止建设的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胡家塘散户距离为 205m,满足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COD、氨氮、总磷、总氮、SO ₂ 、NO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SO ₂ 33.2531t/a、NOx 94.7167t/a、颗粒物 48.4587t/a、VOCs 91.4997t/a。 (2)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213 万 t/a、COD 106.5t/a、NH ₃ -N 8.52t/a、TN 25.56t/a、TP 1.065t/a。	本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减排量来平衡,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4/a;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本项目排放总量占园区总量比例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线等的防渗工作。5、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公司周围无化工企业,企业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	(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5 亿元/km ² , 单位工业增加值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1000

开发利用要求	综合能耗≤0.4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8m ³ /万元。	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41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0.35m ³ /万元, 符合园区要求。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47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5336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6238 平方公里。	本项目购置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故本项目未超出土地资源开发上限。
	(3) 水资源总量上限 311.2 万吨/年。	本项目年用水量 350t/a, 用水量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超过园区水资源总量上限。
	(4)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只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本项目与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边界最近距离为4.40km,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规定的要求。</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本项目与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边界最近距离为4.40km,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中臭氧(O₃)8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计)超过标准值(标准值160微克/立方米), 超标率为7.5%,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内容, 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 强化涂装废气治理,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 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项目的实施不增加环境负荷, 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

电：项目用电由官林镇供电部门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节能设备。

水：项目用水由官林镇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由宜城氿滨水厂供给，其以横山水库为水源。横山水库汇水面积154.8km²，总库容1.12亿立方米，日均可供水量25万立方米，其中宜城氿滨水厂日均可供水能力为20万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的电为清洁能源，且项目采用了节电、节水等措施，使项目的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20号雅创高科产业园23#1号楼，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连接线，本项目属于宜兴市官林镇规划的产业定位之一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兴市官林镇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与宜兴市官林镇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本项目不属于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	本项目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建设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符合园区	相符

			<p>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21 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不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3）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p>	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最大程度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2）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备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p>	项目建成后厂区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同时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本项目已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15 亿元/km²，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4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533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6238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m³/万元，水资源总量上限 311.2 万吨/年。</p> <p>(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的销售及使用。</p> <p>本项目不属于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p>	相符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锡人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20号雅创高科产业园23#1号楼，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企业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进行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的实施。营运期厂区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四、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以下简称“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核查。	相符
2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相符
3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相符
4	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实深入一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指导企业运行维护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地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经验的专家成立专家团队，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入户核查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通过现场核查、专题培训、帮扶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解决一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厅将就“环保脸谱”的使用及填报要求进行培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运行处理装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五、与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按照源头替代具体要求，推进167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根据通知附件2，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属于该文件里所列的“其他行业”，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PVC塑料粒子，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的行业。</p> <p>六、《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较为简单，产生量较少，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同时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由集气罩捕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七、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属于电线制造，不属于该文件需要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六个行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因此，本项目满足该文件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近年来，电池连接线作为消耗品和关键部件，需求稳定。随着“新国标”政策的持续推进，换购潮仍在继续。为了解决续航焦虑，换电模式在外卖、快递等 B 端市场快速发展。频繁的插拔对连接线的耐用性、导电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加快了连接线的更换频率，带来了高品质电池连接线的增量需求。同时，各地政府对电动车用锂电池和充电器的监管不断加强。劣质、过细、绝缘不良的连接线是重要的安全隐患。法规趋严会迫使整车厂和电池包厂选择符合更高安全标准（如 UL、CE 认证）的连接线供应商，这将有利于拥有技术实力、质量体系和认证齐全的规模型企业，加速行业洗牌。为了抓住时代赋予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进行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的实施。</p> <p>本项目为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一幢建筑面积约 1662.19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23#1，局部三层），其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并购置挤出机、注塑机、全自动端子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电池连接线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5〕216 号，项目代码：2510-320240-89-01-53080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建设、设计、环境管理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p> <p>二、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	---

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 20 号雅创高科产业园 23#1 号楼（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的投资约 15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年运行 300d，单班制，8h/班，新增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内容与规模：企业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一幢建筑面积约 1662.19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23#1），并购置挤出机、注塑机、全自动端子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电池连接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2 和表 2-4。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	单件重量 0.1kg~1kg; 可定制	100 万件/a	2400h

经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为外购的新料，不外购再生塑料粒子为原料，不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原料生产。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规格	年耗量 (t/a)	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方式
1	铜丝	固态, φ0.25mm	100kg/箱	150	10	国内、车运
2	PVC 塑料粒子	固态、颗粒状，粒径 2mm~5mm	25kg/袋	50	5	国内、车运
3	端子	固态	1000 套/箱	100 万套	1 万套	国内、车运
4	模具	固态、钢模具	25kg/箱	0.5	0.1	国内、车运
5	矿物油	液态	25kg/桶	0.1	0.05	国内、车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易燃易 爆特性	毒理指标
PVC 塑料 粒子（粒 料）	聚氯乙烯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转变为粘流态；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矿物油	烃类物 质，碳氢 化合物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闪点：220℃，沸点 150℃。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束丝机	非标	2	生产车间, 1F
挤出机	非标	2	
全自动端子机	非标	25	
注塑机	非标	10	
空压机	15m ³ /min	1	

(二)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各类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 总建筑面积 1662.19m ²	购买现有, 局部 3F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 生产线	100 万件/a	新增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购买的生产车间内 1F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购买的生产车间内 1F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总供水 350t/a	项目所在地供水部门供给
	排水	全厂总排水 240t/a	雨污分流,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域, 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 33.5 万 kW h	由官林镇供电部门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62.19m ²	购买现有, 位于 2F、3F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确保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新增, 位于生产车间 1F, 确保固废全部处置, 零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危废暂存仓库	一座, 占地面积 8m ² , 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不扰民

一)、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官林镇给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包括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以及厂区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50m³/a, 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300m³/a, 冷却循环补充新水 50m³/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 职工办公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按 300d 计), 办公

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t/a (0.8t/d)。

2) 冷却循环用补充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冷却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夹套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量为 $2500\text{m}^3/\text{a}$ ，该过程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循环水年需补新鲜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官新河，废水接管量为 $240\text{m}^3/\text{a}$ 。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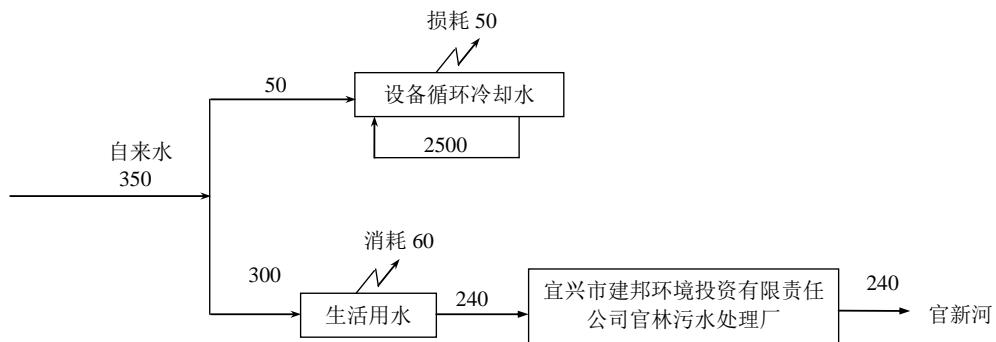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2、供电

项目电力由官林镇电网供应。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3.5 万 kWh。

二)、本项目依托现有各类工程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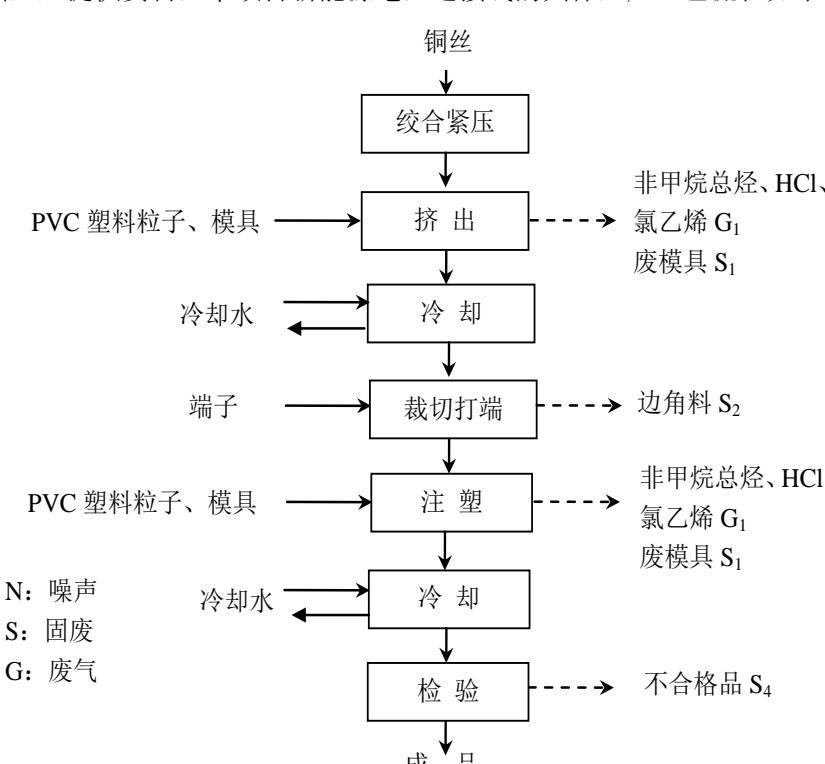
主体工程：本项目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23#1），总建筑面积 1662.19m^2 。建设单位已对生产车间设备布置进行了设计，经建设单位核实，车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分别储存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中，能满足储存需求。

给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车间内新建的卫生设施可供本项目职工使用；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等，自来水年用量为 350m^3 。本项目厂区给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可确保本项目用水量。

排水：本项目依托购买的厂区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网，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2024字第517号），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3.5 万 kWh，由官林镇电网供应。

	<p>办公区：本项目职工均为新增，职工办公区位于购买厂房的二楼和三楼，建筑面积约462.19m²，能满足使用需求。</p> <p>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新增职工20人，厂区设有独立卫生设施，可供本项目职工使用，本项目依托园区的化粪池池容为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0.8m³/d），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污水接管口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p> <p>（三）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20号雅创高科产业园23#1号楼，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闲置标准厂房（23#1，局部三层），总建筑面积约1662.19m²，其中一楼的建筑面积约1200m²（用作生产车间），二楼和三楼的建筑面积共约462.19m²（用作办公）。</p> <p>标准车间内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各个工序点相互紧密连接，并且与每个工序环节相配套的辅助设施均合理布置，减少了原料输送距离。生产车间1F布置原料仓库、生产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生产车间2F和3F布置为办公区，同时依托厂区现有卫生设施及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完善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系统。</p> <p>根据总平面布置以及车间平面布置方案可知，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均较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能源电池连接线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TD A[铜丝] --> B[绞合紧压] B --> C[挤出] C --> D[冷却] D --> E[裁切打端] E --> F[注塑] F --> G[冷却] G --> H[检验] H --> I[成品] J[PVC塑料粒子、模具] --> C K[冷却水] --> D L[端子] --> E M[PVC塑料粒子、模具] --> F N[N:噪声, S:固废, G:废气] --> C O[冷却水] --> G P[不合格品 S4] --> H Q[铜丝] --> B R[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G1、废模具 S1] --> C S[边角料 S2] --> E T[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G1、废模具 S1] --> F U[不合格品 S4] --> H V[成品] --> I </pre> <p>图 2-2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绞合紧压</p> <p>用束丝机将多根直径为 0.25mm 的铜丝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通过绞合可提高其柔软度，稳定性，机械强度。</p> <p>2、挤出</p> <p>绞合完成后的铜丝经挤出机进行挤出绝缘，使用挤出机（挤出机不自带模具，需外购成品模具，模具可反复使用）将 PVC 塑料粒子压缩、加热成熔融可包覆状态，包裹在绞合完成后的铜丝周围，形成带护套的电线，本工艺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约 170℃，高于其熔点（PVC 塑料熔点约 160℃），远低于其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分解温度约 220℃）。</p> <p>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经集气罩捕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G₁、废模具 S₁。</p> <p>3、冷却</p> <p>挤出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隔套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由冷却水池通过泵输送至挤出机，冷却水池中的水由于挥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p> <p>4、裁切打端</p> <p>挤出后的电线经全自动打端机，进行电线裁切、剥皮、压接端子等工序的自动化操作。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₂。</p> <p>5、注塑</p> <p>端子压接完成后，需对其进行注塑绝缘包裹，将带电的金属端子隔离起来，杜绝短路风险。投入注塑机的 PVC 塑料粒子由注塑机的加热系统加热，原料注塑成型温度约 170℃，高于其熔点（PVC 塑料熔点约 160℃），远低于其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分解温度约 220℃），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注塑机不自带模具，需外购成品模具，模具可反复使用），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间接水冷后（不接触物料），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无需使用脱模剂。</p> <p>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经集气罩捕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G₂、废模具 S₃。</p> <p>6、冷却</p> <p>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隔套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由冷却水池通过泵输送至注塑机，冷却水池中的水由于挥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p> <p>7、检验</p>
--	---

	<p>将注塑完成后的新能源电池连接线进行人工物理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₄。</p> <p>注：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为外购的新料，不外购再生塑料粒子为原料。</p> <p>需要说明的是：</p> <p>1、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的熔点温度为 160°C，挤出、注塑时温度约 170°C，远低于其热分解温度 220°C。因此生产过程中 PVC 塑料粒子能顺利熔融，但不会发生分解，加热过程中原料内部未聚合的单体将会逸出，从而形成非甲烷总烃、HCl 和氯乙烯。</p> <p>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脱模剂，仅需外购钢制模具，定期更换模具，有少量废模具产生。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生产及维修过程。</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闲置标准厂房（23#1 号楼，局部三层）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662.19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电池连接线的生产能力。</p> <p>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已于 2023 年 6 月竣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购买的一幢 23#1 标准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基本不存在原有污染，无需进行场地调查，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2024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2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2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4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计）值为1.1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计）为172微克/立方米。2024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其中优良天数为315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86.1%。</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p>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数据来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五局大院和宜园2个空气自动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Nm ³	4mg/N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根据宜兴市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宜兴市主要大气污染物中，六个基本项目中仅臭氧（O₃）8小时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项目均达标，宜兴市属于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p>							
2、区域大气环境整改措施							
<p>针对臭氧浓度超标，无锡市政府印发了《无锡市臭氧污染治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5年的工作目标为：全面建成中小微涉 VOCs 排放企业“源头诊断-过程治理-再生绿岛-智慧监管”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实现臭氧浓度稳中有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力争优良天数比率达 85%，比 2022 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全面消</p>							

	<p>除重污染天气。</p> <p>《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包括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VOCs 污染治理攻坚、执法监管行动三大部分共 21 项具体举措。</p> <p>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过程主要涉及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机动车结构调整、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港口码头设施建设、船舶绿色发展 5 项举措。</p> <p>VOCs 污染治理攻坚主要涉及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园区绿色发展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提升、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监管，以及油品、餐饮、汽修、农业等面源专项整治 11 项举措。包括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修喷涂、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活性炭再生中心、水性共享钣喷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以及化工园区限制限量管理等重点内容。</p> <p>执法监管攻坚行动以日常执法监管、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机动车执法监管、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督、在线监测设施检查 5 大方面为抓手，重点打击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虚假“油改水”、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从执法监管层面倒逼企业自觉依法减排。</p> <h2>二、地表水环境</h2>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p> <p class="list-item-l1">(一) 饮用水水源</p> <p>2024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氿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11054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8440 万吨，油车水库 2614 万吨。</p> <p class="list-item-l1">(二) 河流水质</p> <p class="list-item-l2">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p> <p>2024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 III 类，优 III 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 III 类，优 III 率为 93.5%。</p> <p class="list-item-l2">2、市控河流水质</p> <p>2024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p> <h2>三、声环境</h2>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	--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h3> <p>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p> <p>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周围 500m 范围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车间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胡家塘 (散户)</td><td>119.699337</td><td>31.522206</td><td>居民</td><td>人群, 1 户 /3 人</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N</td><td>205</td></tr> <tr> <td>蒋家村</td><td>119.696902</td><td>31.519804</td><td>居民</td><td>人群, 20 户 /60 人</td><td>W</td><td>220</td></tr> <tr> <td>官林专职 消防队</td><td>119.702822</td><td>31.521135</td><td>居民</td><td>人群, 20 人</td><td>NE</td><td>307</td></tr> <tr> <td>西塘</td><td>119.701625</td><td>31.516765</td><td>居民</td><td>人群, 80 户 /240 人</td><td>SE</td><td>392</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车间距离/m	X	Y	胡家塘 (散户)	119.699337	31.522206	居民	人群, 1 户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205	蒋家村	119.696902	31.519804	居民	人群, 20 户 /60 人	W	220	官林专职 消防队	119.702822	31.521135	居民	人群, 20 人	NE	307	西塘	119.701625	31.516765	居民	人群, 80 户 /240 人	SE	392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车间距离/m																																												
	X	Y																																																	
胡家塘 (散户)	119.699337	31.522206	居民	人群, 1 户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205																																												
蒋家村	119.696902	31.519804	居民	人群, 20 户 /60 人		W	220																																												
官林专职 消防队	119.702822	31.521135	居民	人群, 20 人		NE	307																																												
西塘	119.701625	31.516765	居民	人群, 80 户 /240 人		SE	392																																												
<h3>2、声环境</h3> <p>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下水环境</h3> <p>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4、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 20 号雅创高科产业园 23#1 号楼,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h3>5、地表水环境</h3>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 考虑官新河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至排放口下游 1500m 为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在此范围内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表 3-3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3">保 护 内 容</th> <th colspan="4">相对项目位置/m</th> <th colspan="4">相对排放口/m</th> <th rowspan="3">与本 项 目 的 水 力 联 系</th> </tr> <tr> <th rowspan="2">距 离</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高差</th> <th rowspan="2">距离</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高差</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官新 河</td> <td>水质</td> <td>1148</td> <td>119.695448</td> <td>31.510232</td> <td>-3.20</td> <td>1400</td> <td>119.696826</td> <td>31.509590</td> <td>-1.54</td> <td>有, 纳污水体</td> </tr> <tr> <td>西孟 河支 流</td> <td>水质</td> <td>111</td> <td>119.699731</td> <td>31.518894</td> <td>-1.33</td> <td>125</td> <td>119.703615</td> <td>31.521854</td> <td>-0.44</td> <td>有, 雨水 排入</td> </tr> </tbody> </table>							保护 对象	保 护 内 容	相对项目位置/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 项 目 的 水 力 联 系	距 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X/°	Y/°	官新 河	水质	1148	119.695448	31.510232	-3.20	1400	119.696826	31.509590	-1.54	有, 纳污水体	西孟 河支 流	水质	111	119.699731	31.518894	-1.33	125	119.703615	31.521854	-0.44	有, 雨水 排入
保护 对象	保 护 内 容	相对项目位置/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 项 目 的 水 力 联 系																																									
		距 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X/°	Y/°																																											
官新 河	水质	1148	119.695448	31.510232	-3.20	1400	119.696826	31.509590	-1.54	有, 纳污水体																																									
西孟 河支 流	水质	111	119.699731	31.518894	-1.33	125	119.703615	31.521854	-0.44	有, 雨水 排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4.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td></tr> <tr> <td>HCl</td><td>10</td><td>0.18</td><td>0.05</td></tr> <tr> <td>氯乙烯</td><td>5</td><td>0.54</td><td>0.15</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营运期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具体数据详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官林污水厂目前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的排放限值。自2026年3月28日起官林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主要指标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th>pH (无量纲)</th><th>COD mg/L</th><th>SS mg/L</th><th>NH₃-N mg/L</th><th>TP mg/L</th><th>TN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要求</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r> <tr> <td>尾水排放标准</td><td>6~9</td><td>40</td><td>10</td><td>3(5)</td><td>0.3</td><td>10(12)</td></tr> </tbody> </table> <p>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标准。</p> <p>2、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尾水排放标准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HCl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3(5)	0.3	10(1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HCl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3(5)	0.3	10(12)																																														

	<p>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限值一致。</p> <p>3、噪声</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具体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营运期厂界噪声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p> <p>本项目所在地是“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三级保护区。</p> <p>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减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终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6</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官新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全部处置，零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①废水(生活污水)</p> <p>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t/a, COD 0.096t/a、SS 0.072t/a、NH₃-N 0.006t/a、TP 0.0012t/a、TN 0.0084t/a；</p> <p>最终排放量：废水量240t/a, COD 0.0096t/a、SS 0.0024t/a、NH₃-N 0.00072t/a、TP 0.00007t/a、TN 0.0024t/a；</p> <p>废水总量指标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96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官新河	SS	0.072	0	0.072	0.0024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72	TP	0.0012	0	0.0012	0.00007	TN	0.0084	0	0.0084	0.002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4	/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	/	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4	/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31	0.31	/	0	全部处置，零排放	危险固废	0.53	0.53	/	0	生活垃圾	3	3	/	0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96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官新河																																																																						
		SS	0.072	0	0.072	0.0024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72																																																																							
		TP	0.0012	0	0.0012	0.00007																																																																							
		TN	0.0084	0	0.0084	0.002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4	/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	/	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4	/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31	0.31	/	0	全部处置，零排放																																																																							
	危险固废	0.53	0.53	/	0																																																																								
	生活垃圾	3	3	/	0																																																																								

	<p>②废气</p> <p>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2t/a;</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2t/a;</p> <p>非甲烷总烃合计 0.004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区域内平衡。</p> <p>③固废</p> <p>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一幢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p> <p>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氯乙烯。</p> <p>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氯乙烯由集气罩捕集后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作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表 4-2、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名称</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挤出、注塑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67</td> <td>0.013</td> <td>0.016</td> <td>有组织</td> <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2000</td> <td>90</td> <td>85</td> <td>是</td> <td>1.0</td> <td>0.002</td> <td>0.002</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8">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r> <tr> <th>高度 m</th> <th>内径 m</th> <th>温度 °C</th> <th colspan="2">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生产单元时间 h/a</th> <th>地理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挤出、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0.2</td> <td>25</td> <td>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0</td> <td>E119.699401, N 31.520044</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67	0.013	0.016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90	85	是	1.0	0.002	0.002	6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生产单元时间 h/a	地理坐标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2	25	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0	E119.699401, N 31.520044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67	0.013	0.016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90	85	是	1.0	0.002	0.002	6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生产单元时间 h/a	地理坐标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2	25	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0	E119.699401, N 31.520044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无组织	车间通风	0.002	0.002	4.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挤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营运期挤出过程中 PVC 塑料粒子的使用量约 40t/a，注塑过程中 PVC 塑料粒子的使用量约 10t/a，则 PVC 塑料粒子的使用量共约 50t/a。

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175t/a，在挤出机和注塑机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捕集率按 90% 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5%）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注塑的工作时间约 1200h，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2t/a 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作为无组织排放。

2、挤出、注塑工序 HCl、氯乙烯

根据《基于热分析技术对聚氯乙烯再生料的热稳定性研究》（（期刊论文）刘能盛、黄宏、李政军等《塑料科技》北大核心 CSTPCD 2015 年 2 期）的研究结论，PVC 塑料在 220~370℃ 条件下开始热解。本项目挤出、注塑时温度约 170℃，未达到聚氯乙烯的热解温度，同时，本项目 PVC 年使用量较少，所以特征污染物 HCl 和氯乙烯产生量极小，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时对氯乙烯、对 HCl 的有组织排气筒、无组织厂界做达标管理要求。

3、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其中废矿物油密封桶装，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密封袋装，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在气体导出口安装过滤器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总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2t/a。

本项目在挤出机、注塑机设备出口设置两面敞开式伞形低悬集气罩，同时本项目设置的伞形低悬集气罩按照以下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罩口敞开面，

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扩张角不大于 60°，且罩口断面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减少无效气源的吸入，罩口加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为 150~200mm；采取以上设计，集气罩捕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根据《环保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质量检测通用标准实用手册》，两面敞开式集气罩的设计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b+l) H v_x$$

式中：Q——集气罩的设计风量，m³/s；

b——废气源设备的宽度；

l——废气源设备的长度；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

表 4-4 本项目废气量核算表

参数	挤出机单个集气罩	注塑机单个集气罩
集气罩形式	两面敞开式	两面敞开式
b, m	0.3	0.2
l, m	0.3	0.2
H, m	0.2	0.2
v _x , m/s	0.5	0.5
Q, m ³ /s	Q = (b+l) H v _x = 0.06	Q = (b+l) H v _x = 0.04
Q, m ³ /h	216	144

本项目新增 2 台挤出机和 10 台注塑机，设置 12 个集气罩，则合计风量为 1872m³/h，考虑实际运行过程风量损失等因素，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确定为 2000m³/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进行设计，按规范选择优质的活性炭介质，合理设置废气停留时间、气体流速等参数，以保证最优的吸附效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	DB32/T5030-2025 中技术要求
		DA001		
1	配套风机风量	2000m ³ /h	/	/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3	装填密度 (g/cm ³)	0.5	/	/
4	填充层数(层)	2	/	/
5	单层活性炭规格 (m)	L0.5*W0.5*H0.2	/	/
6	单级填充量	50kg (两级 100kg)	/	/

7	比表面积	$\geq 750 \text{m}^2/\text{g}$	$\geq 750 \text{m}^2/\text{g}$	/
8	抗压强度	横向 $\geq 0.9 \text{Mpa}$, 纵向 $\geq 0.8 \text{MPa}$	横向 $\geq 0.9 \text{Mpa}$, 纵向 $\geq 0.4 \text{MPa}$	横向 $\geq 0.3 \text{Mpa}$, 纵向 $\geq 0.8 \text{MPa}$
9	碘值	$\geq 650 \text{mg/g}$	$\geq 650 \text{mg/g}$	$\geq 650 \text{mg/g}$
10	水分	$\leq 10\%$	$\leq 10\%$	$\leq 10\%$
11	更换周期	3 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12	着火点	$\geq 400^\circ\text{C}$	$\geq 400^\circ\text{C}$	$\geq 400^\circ\text{C}$
13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10%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
14	气体流速	1.11m/s	$< 1.2 \text{m/s}$	/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DA001 装置

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炭层长度 } L / \text{炭层宽度 } W / \text{层数} = 2000 / 3600 / 0.5 / 0.5 / 2 = 1.11 \text{m/s}$

两级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L * W * H * 2 \text{ 层} * 2 \text{ 级} = 0.5 * 0.5 * 0.2 * 2 * 2 = 0.2 \text{m}^3$

两级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活性炭密度 } \rho * \text{容积 } V = 0.5 * 0.2 = 100 \text{kg}$

因此，活性炭参数设置合理。

对照《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中的蜂窝活性炭的技术要求，本项目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要求。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根据《无锡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核要点(试行)》中 VOCs 治理工艺去除率及适宜治理浓度参考表，在适宜治理浓度 $< 200 \text{mg/m}^3$ 且规范设计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85%，进口浓度 50mg/m^3 以上可以达到 90% 去除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两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时(非甲烷总烃的进口浓度低于 50mg/m^3 ，则本项目考虑去除效率 85%)，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3 。

营运期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4-6。

表 4-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一年一次	污染源日常监测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根据表 4-1，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0mg/m^3 ，排放速率为 0.002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 (60mg/m^3 、 3kg/h)；

项目未捕集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作为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技术可行的处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同类生产企业运行实际类比，在定期更换失效的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可确保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工况，主要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的最不利情况为非正常排放工况，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6.67	0.007	0.5	1	加强日常检修维护，定期更换失效的活性炭。

由上表可知，废气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也未超标，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20号雅创高科产业园23#1号楼，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等相关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作为无组织排放，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可见，在切实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装置稳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该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且厂界外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详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表 1；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	19.5	0.002	0.027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为 0.027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故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根据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胡家塘（散户），距离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为 205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mg/L
			浓度mg/L	产生量t/a	名称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COD	400	0.096				/	240	400	0.096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119.711295, N31.522274	500	
		SS	300	0.072			/		300	0.072				400	
		NH ₃ -N	25	0.006			/		25	0.006				45	
		TP	5	0.0012			/		5	0.0012				8	
	TN	35	0.0084	化粪池	0.8	/	/		35	0.0084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70	

注：①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职工办公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按 300d 计），本项目职工年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1m³/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t/a (0.8t/d)。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冷却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夹套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量为 2500m³/a，该过程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循环水年需补新鲜水量为 50m³/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营运期无需开展日常监测。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共计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1、纳管可行性

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 2024 字第 517 号），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水质相符性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可达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产生不良影响，水质相符。																													
3、接管余量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 1 万 t/d，实际日处理量平均为 0.8 万 m ³ /d，尚有余量 0.2 万 m ³ /d，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量为 0.8m ³ /d，排放量较小，仅占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切实可行的，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官新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束丝机、挤出机、注塑机、空压机、风机等各类机械噪声，约 75~85dB (A)，为间歇性噪声，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束丝机	非标	2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4.7	0.7	1.2	东	8	59.9	2400h	39.9	1															
										南	14	55.1																		
										西	41	45.8																		
										北	10	58.0																		
2	厂房	挤出机	非标	2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8.9	2.0	1.2	东	14	60.1	1200h	40.1	1															
										南	14	60.1																		
										西	35	52.1																		
										北	10	63.0																		
3	厂房	全自动端子机	非标	25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6.7	3.3	1.2	东	26	55.7	2400h	35.7	1															
										南	11	63.2																		
										西	23	56.8																		
										北	13	61.7																		
4	厂房	注塑机	非标	10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8.4	5.8	1.2	东	35	54.1	1200h	34.1	1															
										南	11	64.2																		
										西	14	62.1																		
										北	13	62.7																		
5	空压机	15m ³ /min	1	80			31.9	-3.1	1.2	东	19	54.4	2400h	34.4	1															

									南	7	63.1			43.1	
									西	30	50.5			30.5	
									北	17	55.4			35.4	
									东	31	55.2			35.2	
									南	2	79.0			59.0	
									西	18	59.9			39.9	1
									北	22	58.2			38.2	
									东	22	53.2			33.2	
									南	4	68.0			48.0	
									西	27	51.4			31.4	
									北	20	54.0			34.0	
6	废气处理风机	/	1	85		18.3	-3.9	1.0				2400h			
7	循环水泵	/	1	80		27.9	-5.1	1.2				2400h			

注：厂房 1F 的西南位置为坐标原点，本项目无室外声源。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此处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本项目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考虑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3.7	-5.1	1.2	昼间	61.7	65	达标
南侧	22.3	-9.0	1.2	昼间	61.7	65	达标
西侧	3.4	13.1	1.2	昼间	61.5	65	达标
北侧	32.3	16.9	1.2	昼间	63.3	65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到北、东、南、西厂界时昼间总影响值低于 65dB (A), 厂界噪声总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 65 dB (A)。可见,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动力设备与生产设备; ②对车间合理布局, 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③在设备运行时, 关闭厂房门窗, 且采用隔声门窗;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 使之正常运转; ⑤同时加强绿化, 在厂房周围设绿化带。

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北厂界外 1m	L_{Aeq}	每季度一次, 昼间 1 次	污染源日常监测

注: 1、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本项目西厂界和邻厂相交, 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约 3t/a (按公司 20 人, 年生产 300d 计), 由环卫部门收集, 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少量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其产生量约为模具用量的 2%, 本项目钢制模具用量约 0.5t/a, 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01t/a, 收集后全部规范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裁切打端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其产生量约为 0.1t/a, 收集后全部规范处置。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全部规范处置。</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全部规范处置。</p> <p>3、危险固废</p> <p>本项目设备每六个月换一次矿物油，每次更换量为 50kg，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1t/a，废油桶产生约 0.01t/a。</p> <p>企业在设备维护更换矿物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约 0.01t/a。</p> <p>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85%）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计处理风量为 1 套 2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装载量为 100kg）。</p> <p>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p>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p> <p>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p> <p>Q—风量，单位 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p> <p>本项目需去除的有机废气量约 0.014t/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m³/h 的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每 220 天更换一次，考虑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3 个月，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 个月。废活性炭更换时间可安排在停产期间，从而不影响正常生产，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0.4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营运期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13。</p>
--	--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模具	一般固废	挤出注塑	固态	钢材	/	900-001-S17	0.01	袋装	规范处置	0.0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打端	固态	塑料	/	900-003-S17	0.1	袋装	规范处置	0.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铜丝、塑料	/	900-002-S17	0.1	袋装	规范处置	0.1

原材料 废包装	一般 固废	原料 使用	固态	塑料、 纸	/	900-003-S17	0.1	袋装	规范处 置	0.1
废矿物 油	危险 废物	设备 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900-217-08	0.1	桶装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0.1
废油桶	危险 废物	物料 储存	固态	矿物油	T/In	900-249-08	0.01	堆放		0.01
废含油 抹布	危险 废物	设备 维护	固态	含油抹 布	T/In	900-041-49	0.01	袋装		0.01
废活性 炭	危险 废物	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900-039-49	0.41	袋装		0.4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栏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车间	8m ²	桶装	0.1t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	8m ²	堆放	0.01t	3 个月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	8m ²	袋装	0.01t	3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8m ²	袋装	0.41t	3 个月

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建设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设一座危废暂存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占地面积8m²，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53t，暂存周期约3个月，则最大存在量约为0.13t，则考虑3个月周转一次危废，按各种危废的包装方式、转运周期、堆存方式分析所需用地面积，进行加和，最后再加上称重、运输的余量等综合考虑，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能满足暂存需求；本项目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占地面积5m²，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31t/a，暂存周期为6个月，则最大存在量为0.16t，一般固废暂存仓库能满足暂存需求。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可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表 4-15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矿物油储存区	矿物油	泄漏、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仓库	废矿物油	泄漏、垂直入渗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垂直入渗

	<p>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根据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原辅料性质等因素，判定本项目厂区的污染防治区类别为：矿物油储存区、危废暂存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防渗按以下要求建设。</p> <p>①化粪池应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经调查，现有化粪池已落实该措施。</p> <p>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p> <p>③本项目生产车间现有地面防渗层自上而下依次为：40mm 厚细石砼；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100mm 厚 C15 混凝土；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3:7 水泥土夯实，确保防渗效果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p> <p>④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p> <p>防渗分区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防渗区域及防渗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防渗区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防渗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重点防渗区（矿物油储存区、危废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防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body> </table> <p>六、生态</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 20 号雅创高科产业园 23#1 号楼，购买现有闲置的标准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p> <p>七、环境风险分析</p> <p>(1) 环境风险识别</p> <p>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险单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涉及风险物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矿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泄漏、火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险废物贮存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矿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泄漏、火灾</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对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涉及的矿物油、废矿物</p>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	1	重点防渗区（矿物油储存区、危废仓库）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车间	矿物油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贮存区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																	
1	重点防渗区（矿物油储存区、危废仓库）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车间	矿物油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贮存区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																	

油属于 HJ/T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列明的油类物质。

厂区矿物油、废矿物油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05t 和 0.05t, 废油桶最大存在量为 0.005t、废含油抹布最大存在量为 0.0025t、废活性炭最大存在量为 0.1t,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为 100t, 则厂内风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2 < 1$, 因此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2	矿物油	/	0.05	2500	0.00002
3	废矿物油	/	0.05	2500	0.00002
4	废油桶	/	0.005	100	0.00005
5	废含油抹布	/	0.0025	100	0.00003
6	废活性炭	/	0.1	100	0.001
项目 Q 值					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表,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表 4-1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20号雅创高科产业园23#1号楼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 存在于危废暂存仓库; 超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事故工况下排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矿物油、废矿物油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遇明火导致火灾后采用消防水灭火过程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直接排放, 导致局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 必须安装消防设施, 加强通风, 同时危废暂存仓库严禁烟火。 2) 加强管理, 检查包装桶质量, 预防包装桶破裂导致废矿物油泄漏。 3) 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日常检修, 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 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 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 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 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按相关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措施	1、如果发生泄漏, 首先应控制泄漏蔓延, 采取收容、覆盖等方法防止火灾发生。 2、对于火灾事故, 立即停止一切作业, 切断电源、气源、热源及一切可能引起火灾范围扩大的因素。迅速组织临时灭火指挥部, 向邻近单位发出支援、防范通知。
风险评价结论	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 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HCl、氯乙烯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HCl、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WS001、生活污 水排放口/生活设 施	COD SS NH ₃ -N TP TN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接入宜兴市 建邦环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官林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要 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及辅助 设备	噪声 (L _{Aeq})	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处置; 废模具、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材料废包装收集后规范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2) 在厂房 1F 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占地面积 5m ² ; 在厂房 1F 设一座危废暂存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占地面积 8m ² ; 危废暂存仓库内应铺设环氧地坪, 内部四周设置地沟、收集池, 全面做好危废暂存仓库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同时尽可能减少危废的暂存周期, 增加周转次数。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防腐、防渗工作,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日常管理, 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企业利用厂区内的绿化，有一定的生态保护作用；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设施，加强通风，同时危废暂存仓库严禁烟火。</p> <p>2) 加强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裂导致矿物油泄漏。</p> <p>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相关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管理要求。

六、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COD				0.096		0.096	+0.096	
	SS				0.072		0.072	+0.072	
	NH ₃ -N				0.006		0.006	+0.006	
	TP				0.0012		0.0012	+0.0012	
	TN				0.0084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				0.01		0.01	+0.01	
	边角料				0.1		0.1	+0.1	
	不合格品				0.1		0.1	+0.1	
	原材料废包装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		0.1	+0.1	
	废油桶				0.01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0.41		0.41	+0.4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报 批 申 请

无锡市数据局：

我单位委托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 20 号雅创高科产业园 23#1 号楼，拟于2026年3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于2026年5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尚未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设备、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已经我单位审核并确认内容属实，且已确认信用平台上登记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华素兰已踏勘现场并全程对接。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510-320240-89-01-530800

建设单位：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华素兰

日 期：2025年12月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 (三)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环评表公示



[江苏] 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环评表公示

181****3488 发表于 2025-11-24 10:24

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建设单位	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20号雅创高科产业园23#1号楼
环评单位	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日期	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示全文链接	附件

附件1: 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环评表公示.doc 97.0 KB, 下载次数 0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建设单位说明提供的《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环评表》公开版本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筛选的情况，同意将公开版本供无锡市数据局用于受理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9214934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宜兴市华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连接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华素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07320047，信用编号BH01850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骆捷（信用编号BH02198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